

# 合同书

甲方：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延安致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代理机构：陕西云舟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按照招标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，选定延安致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经协商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、服务内容：

1. 家政服务(初级工培训)包括养老护理、母婴护理、保洁护理等，培训人数270人、培训时间5天。
2. 电子商务(初级工培训)包括直播带货、短视频制作、电商主播等，培训人数70人、培训时间5天。
3. 剪纸(初级工培训)培训人数40人、培训时间5天。
4. 插花(初级工培训)培训人数40人、培训时间5天。
5. 各分项培训人数以最终实际培训人数为准，总培训人数为420人。

## 第二条 服务期限

1.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：60天。

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对培训机构的资质审核，要求培训机构具有2年以上丰富培训经验，师资力量雄厚，培训机构提供资质许可证、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

2. 甲方需配合乙方通知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积极参与培训，并将培训人员花名册提供给乙方。

3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培训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如果乙方没有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拒绝付款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制定培训计划与方案，合理安排课程。必须符合残疾人实际需求，操作性强，为参加培训人员提供理论培训教材和实操培训工具。

2. 乙方负责培训期间的管理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培训期间的组织、管理工作，确保学员按时参加培训。根据残疾人的身体需求合理、安全做好食宿安排。培训期间负责培训人员的安全事宜，为培训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。

3. 乙方确保培训质量，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，满意度须达到85%以上。培训合格率须达到80%以上，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培训结业证书。

4. 乙方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留存工作。按照相关要求为参加培训人员建立一人一档(主要包括:残疾证、身份证复印件,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等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)。同时须做好培训人员花名册、培训报到册、培训签到册、培训期间影像等资料的管理工作。

5. 乙方合理做好培训费用预算工作，培训期间不收取残疾人任何费用。

6. 乙方为培训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发放100元交通补贴。

7. 在服务验收时，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。

####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

(一) 合同总价为 628900.00 元(大写：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## 第六条 项目验收

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##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

1.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甲乙双方共同利用相关指数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二次开发的产品，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，只供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及方式使用，甲方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对乙方所供信息进行二次加工。

3. 甲方在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过程中，如需要引用，应标明或说明由乙方提供，保留原作者署名，不得对信息的内容做实质性变更。

## 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. 任何一方应对合作中从另一方获得的，包括但不限于过去、现在或未来的商业计划、技术规划、项目文档、客户信息、合同、内部制度、工作流程、处理方法、财务和会计等各类商业和技术信息(无论是否为口头、书面、图纸或电子材质)保密。该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、中止、终止而解除，效力至保密信息解密为止。





2.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就本合作发布公告、广告、信息稿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公开披露，如需对外披露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就披露内容达成一致。

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，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，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，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。

## **第十条 不可抗力**

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，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外部通讯系统故障、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、政策的变化等。

## **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国大陆法律，并不以争议发生地而发生变化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，由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 **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 合同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**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**

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####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进行变更的内容，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| 甲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残疾人康复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新美豪酒店三楼北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嘉宁万兴写字楼 22 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邮编: 71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邮编: 71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邮编: 71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:  | 法定代表人:  | 法定代表人:  |
| 被授权代表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授权代表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办人:    |
| 电话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: 158914179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: 151294029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传真: 0911-83705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传真: 0911-8808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传真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:<br>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延安永青路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帐号: 610501685111000008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